

##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焱武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增发方案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30 元（含 14.30 元），融资额不超过 4290 万元（含 429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在办理向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发行股份并增资（增发 150 万股，增资 150 万元）、向做市商发行股份并增资（增发 260 万股，增资 260 万元）的相关程序（以下简称“其他定增事项”），在其他定增事项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71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3,710 万股。

1、公司章程第七条原为“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现修改为“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0 万元。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

2、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第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3,000 万股”现修改为“第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3,710 万股”

3、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原为“第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现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3,71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原为“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现修改为“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原为“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0,018,538.53 元中的 3,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共 3,000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付完毕并经会计师审验确认。”现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设立时，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

司发起人将其在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0,018,538.53元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共3,000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付完毕并经会计师审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